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立洲精密”、“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2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15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7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9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Lizhou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王亮

注册资本：15,658.00 万元

实收资本：15,658.00 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

邮政编码：361101

联系电话：0592-5931009

传真：0592-5024298

公司网址：www.lizhou.com

电子信箱：lzjm@lizhou.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弹簧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高精密、高性能和高寿命著称，主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广泛应用在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等领域。作为国内较早成立的弹性件制造企业，公司已在行业深耕三十余年，并发展成为国内少数成功配套全球高端制造品牌的弹性件厂商之一，与来自欧美、日本的跨国领先品牌直接展开竞争。

依托于中高端的产品定位、快速的市场响应及服务能力，公司的产品质量和

技术水平已获得了汽车、工业机械、电子电器等多领域的知名企业的广泛认可，进入了下游多家主流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①在汽车领域，公司为舍弗勒、继峰股份、博格华纳、博世华域、均胜普瑞、博泽、捷太格特、松下、比亚迪、特斯拉等行业内知名企业提供动力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内外饰或电池管理系统等重要零部件模块中的关键基础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奔驰、宝马、奥迪、沃尔沃、大众、通用等优势品牌以及问界、理想、小鹏、特斯拉、小米、比亚迪、零跑、极氪、埃安、蔚来等主要新能源汽车品牌；②在工业机械行业，公司为 ABB、艾默生、麦克奥迪、日立能源、埃迈诺冠、施耐德、中国中车等知名企业提供电力开关、航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阀门、农业机械等使用的各类弹性件；③在电子电器行业，公司为宏发股份、松下、毕勤、博西家电等提供连接件、智能家居设备等应用的弹性件产品。公司中高端产品的战略布局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未来的业务增长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作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弹簧分会理事单位、第五届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参与《圆柱螺旋弹簧设计计算》《圆柱螺旋弹簧尺寸系列》《普通圆柱螺旋拉伸弹簧尺寸及参数》《普通圆柱螺旋压缩弹簧尺寸及参数》《多股圆柱螺旋弹簧》等五项国家标准¹的修订，以及《弹簧手册》的编写。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多项荣誉，且于 2022 年入选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寻找中国制造隐形冠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 197 项专利以及 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6,364.84	26,942.20	25,718.79
负债总计	5,457.73	5,559.67	8,433.50
股东权益	30,907.11	21,382.53	17,285.29

¹ 公司以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名义参与修订；立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参与标准修订的人员系公司的员工或聘请的顾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907.11	21,382.53	17,285.29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2,088.34	19,059.35	15,888.33
营业利润	6,192.86	4,467.47	2,930.56
利润总额	6,188.79	4,456.23	2,913.95
净利润	5,465.86	3,997.56	2,72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5.86	3,997.56	2,72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5.24	3,453.05	2,242.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6.92	4,814.28	4,16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	-2,580.88	-2,96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46	-3,813.04	-40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5.56	-1,574.86	876.14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36,364.84	26,942.20	25,718.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907.11	21,382.53	17,28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万元）	30,907.11	21,382.53	17,285.2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48	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48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01%	20.64%	32.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12%	16.31%	25.91%
营业收入（万元）	22,088.34	19,059.35	15,888.33
毛利率	42.70%	40.17%	37.37%
净利润（万元）	5,465.86	3,997.56	2,72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5,465.86	3,997.56	2,726.5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025.24	3,453.05	2,242.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187.19	6,378.00	4,83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7%	20.68%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65%	17.86%	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8	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36.92	4,814.28	4,167.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33	0.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0%	7.19%	8.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7	3.53	3.86
存货周转率	3.59	3.40	3.00
流动比率	6.59	4.23	2.21
速动比率	5.60	3.27	1.6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合并）=期末负债总额（合并）/期末资产总额（合并）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母公司）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下同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9、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若以加权平均股本为分母，则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 10、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若以“加权平均实收资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分母，则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9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1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3、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四）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工业机械、电子电器、医疗及其他领域，因此，公司发展与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相关。现阶段各行业正面临结构性转型，加速进入变化的临界点，机遇与挑战并存。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变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可能会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精密弹性件作为机械结构中的核心功能件之一，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质量乃至用户安全。因而本行业对于企业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质量有着较高的准入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精密弹性件行业，已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但仍需直面来自欧美、日本等跨国厂商的竞争。在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对下游主要客户的响应速度无法满足其需求，可能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有着以严格著称的供应商评审体系，为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客户的认可。但是由于检测设备的局限性，产品瑕疵的隐蔽性，仍存在不合格产品交付给客户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退货的成本以及承担质量赔偿责任的风险。未来若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因产品质量问题带来的关于履约成本和赔偿责任的风险会进一步加大，可能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造成不利影响。

（4）部分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况。虽然上述瑕疵问题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使用或者所签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及子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场所搬迁，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

（1）实控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平、王亮、李珊珊，李小平与李珊珊系父女关系，王亮与李珊珊系夫妻关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上述三人合计控制公司92.53%股份，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长期以来形成的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研发与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将人才储备与培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行业内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对优秀技术人才的争夺趋于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与壮大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如果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会削弱公司的持续开发能力，同时也可能出现因人员流动导致的技术失密事件，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在核心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成果，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197项专利以及4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26项。同时，公司也已经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但如果出现因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工作疏忽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7.00 万元、6,190.69 万元及 6,17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00%、32.48%及 27.96%，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贡献。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281.64 万元和 4,114.54 万元、4,350.36 万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969.87 万元、722.92 万元、696.80 万元，存货的账面价值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23.76%、22.74%、14.95%。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客户差异化需求，保障对下游客户及时供货而增加备货品类和规模。虽然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降或公司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积压，使得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5、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立洲高精密弹性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等方面影响，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

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效益不能立即体现，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公司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且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5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肖峥祥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主持或参与了延江股份、松霖科技、聚胶股份等 IPO 项目，正裕工业、厦华电子、建研集团、松霖科技等项目的再融资和财务顾问项目，以及立洲精密的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肖峥祥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根勇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主持或参与了鸿博股份、星网锐捷、建研集团、天广消防、纳川股份、正裕工业、延江股份、松霖科技等项目的 IPO 上市，福建高速、顺发恒业、厦华电子、建研集团、

延江股份、松霖科技等项目的再融资和财务顾问项目，以及立洲精密、亚南股份的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陈根勇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海通指定李衍琪作为立洲精密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阮琳槟、陈亚建作为立洲精密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李衍琪女士：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参与聚胶股份 IPO 项目、松霖科技再融资项目以及立洲精密的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88.33 万元和 19,059.35 万元、22,088.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42.69 万元和 3,453.05 万元、5,025.2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致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网络平台查询情况，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0,907.1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股本总额 15,658.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司现股本 156,580,000 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根据发行人最近两次外部融资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53.05 万元和 5,025.24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7.86%和 19.6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且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历程、产品用途、经营模式、核心技术、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力，了解发行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和方向；

2、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了解行业上下游基本情况，评判发行人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经

营能力；

3、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分析发行人主要业务领域和下游覆盖情况，判断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4、查阅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以及核查发行人参与国家标准修订情况；

5、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技术、研发项目进度及成果等情况，判断发行人研发能力、研发方向和研发资源投入水平，判断其对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及核心技术转化成果情况；

6、查阅行业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及上下游公司公开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历史、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与行业风险、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经营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7、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分析营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人力资源投入充足，通过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在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I类知识产权数量、参与标准修订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的基本要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和创新发展能力。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上下游产业链，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产品销售等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情况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弹性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属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鼓励类中的汽车、电力、机械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规定的负面情形，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亦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或者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0.96%的股权；国泰海通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一号”）2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和基金管理人，致远一号持有发行人 3.83%的股权；由于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和致远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国泰海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因参与国泰海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安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因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除上述第（一）点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9、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肖峥祥、陈根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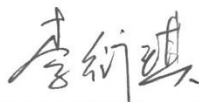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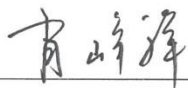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衍琪

保荐代表人：



肖峥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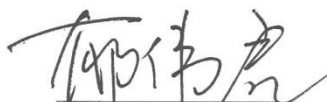
陈根勇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